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Z42-1

文件版号：H/2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2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7-14
H	1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5-30
H	0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3-31
G	1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3-27
G	0	刘娜	付立华	陈洪征	2024-09-19
版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1 引言 3

2 适用范围 3

3 评审依据 3

4 认证人员要求 3

5 能力评定等级 4

6 评审模式 4

7 评审实施程序和要求 4

8 监督评定及再评定 9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10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1

11 申投诉 12

12 其他 12

附件 A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评定评审时间》 14

1 引言

本规则为本机构结合认证认可相关、T/CCSAS 056-2025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指南》和 ZSBC/JS 001-2025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技术规范》对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评定机构、评估机构责任和要求，法律法规保证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的能力评定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员工、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3 评审依据

T/CCSAS 056-2025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指南》

ZSBC/JS 001-2025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注：上述标准和要求版本发生变化以最新版本为准。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参与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评定（认证）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本机构参与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评定（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4.2 评审人员包括本机构具备能力的专兼职评审员和评审专家。

4.2.1 评审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且有效，由本机构人员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资格与专业能力，且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4.2.2 评审专家应并具备化学、化学工程或化工安全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5年的化工工艺开发或工程设计或生产工作经历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有关的工作经历或经该领域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合格后，由本机构人员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资格与专业能力，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4.3 其他评定（认证）人员应经该领域通用知识培训和考核合格后，由本机构人员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资格与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4.4 评审（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评审活动及作出的评审报告和评定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能力评定等级

- 5.1 能力评定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星级为最高等级，具体评定规则执行 T/CCSAS 056-2025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指南》、ZSBC/JS 001-2025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机构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 5.2 获得证书一年后，可主动提出重新评定申请。评定不合格未获得证书的评估机构可根据整改情况，随时提出重新评定申请。
- 5.3 本机构根据重新评定或证书到期后的再评定结果及时调整评估机构的能力评定等级。

6 评审模式

初次评定（文件评审+现场评审）+证后监督评定/再评定。

7 评审实施程序和要求

- 7.1 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评定应遵循独立、公正、客观、专业的原则，对申请机构的通用能力和专业能力进行评定打分，综合评定确定评定等级。
- 7.2 能力评定流程

能力评定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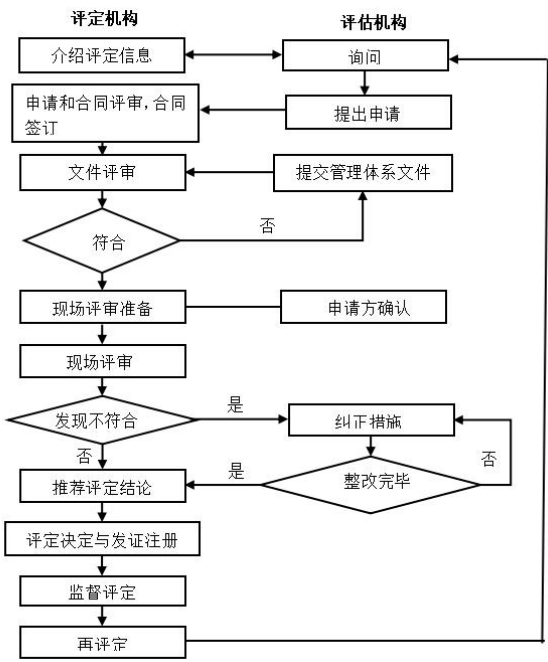


图 1 能力评定流程

7.3 申请

7.3.1 申请基本条件

7.3.1.1 申请评估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公司综合部获取，联系人：刘岚，联系电话：010-58672798转8029